

#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闽财教指〔2025〕131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文旅局：

为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240 号）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办公共函〔2025〕568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_\_\_\_\_万元(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具体项目名称、金额见附件,同时把绩效目标下达至相关市、县(区)。

请按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单位,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6 年度中央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公共文化云建设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度中央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备注
1	福州市	本级 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福州市文化馆	20	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
5	三明市	本级 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三明市艺术馆	20	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
9	莆田市	本级 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莆田市群众艺术馆	20	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
		<b>总计</b>		<b>60</b>	

## 附件2

**公共文化云建设绩效目标表**  
**( 2026年度 )**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335301302			补助区域	有关设区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为高质量推进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建设，发挥好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由省艺术馆指导协助相关地市文化馆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补助控制率		福州市	三明市	莆田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场)	指标解释：中央财政资金补助地方用于公共文化云项目有关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情况。考核方法：控制率=实际补助金额/计划补助金额*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指标解释：由省艺术馆协助选取具有地域特色的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3场，指导协助有关文化馆开展前期宣传、活动直播、后期推广等工作。考核方法：统计法。	≥1	≥1	≥1		
		时效指标	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时限	指标解释：对照文件通知要求，自资金下达1年内完成任务情况。考核方法：完成率=完成任务数/任务下达数*100%。	≥90%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指标解释：反映补助单位服务人次增长情况，考核方法：增长率=同比增长量/上年度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数*100%	≥3%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指标解释：反映群众对单位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情况。考核方法：满意度=满意数/问卷总数*100%	≥90%	≥90%	≥90%		